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w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有關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將具有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寶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負責分別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如適用)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

2022年11月25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寶橋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於 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 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預期時間表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就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其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東為海外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7.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的日期，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由要約人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3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2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陽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寶橋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2022年11月4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由2022年5月4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的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63.75%；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AA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8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支付。完成已於2022年11月4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寶橋函件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要約

寶橋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31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且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的方式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 貴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2.1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00港元折讓約23.8%；
- (ii) 股份於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溢價約2.5%；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0港元溢價約0.2%；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95港元折讓約5.2%；
- (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2港元折讓約14.2%；及
- (vi) 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0148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9,78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54,356港元)除以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011.5%。

2.2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4日的0.4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0.305港元。

2.3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312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5,000,000港元。

撇除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153,00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將為27,187,500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2.4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3.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嘉林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4. 要約的其他條款

4.1 接納要約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 貴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4.2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股份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的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3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3%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4.4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寶橋、嘉林資本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4.5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4.6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5.1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均由張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張先生，40歲，持有北京郵電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的新消費(透過整個零售價值鏈數字化將線上與線下商業相融合的綜合零售板塊)、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領域

擁有逾15年管理工作經驗。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從事智慧飲料售賣機零售業務。張先生是中國智慧零售飲料機運營商北京說一不二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及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4年，彼曾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終端銷售主管，並管理超過10,000家終端商店及逾3,000萬用戶。自2021年11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

5.2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6.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張先生在餐飲、新消費、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等多個行業的個人背景及管理經驗，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惟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列者除外)。

7.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建江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將自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有意提名委任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凡董事會成員有變動(包括上述委任及辭任)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經過必要的程序及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9.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寶橋函件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概不會就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寶橋、嘉林資本、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並酌情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謹啟

2022年11月25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執行董事：
林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黃華先生
關匡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1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支付。完成已於2022年11月4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寶橋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寶橋函件」所披露，寶橋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31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並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確認其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提出的要約接納一經作出即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則除外。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結算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53,000,000	63.75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	—	—	153,000,000	63.75
公眾股東	<u>87,000,000</u>	<u>36.25</u>	<u>87,000,000</u>	<u>36.25</u>
總計	<u>24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年度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收益	14,136,821	78,537,894	11,961,710	66,453,944
除稅前虧損	(4,815,227)	(26,751,261)	(1,581,965)	(8,788,694)
除稅後虧損	(4,883,965)	(27,133,139)	(1,750,691)	(9,726,0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492,545	19,403,028	2,719,272	15,107,0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970	755,389	(571,552)	(3,175,2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5,970	755,389	(571,552)	(3,175,289)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2年6月30日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概約港元)	
資產總額	17,195,016	95,527,867	10,765,522	59,808,456
負債總額	14,868,877	82,604,872	10,146,974	56,372,078
資產淨額	2,326,139	12,922,994	618,548	3,436,378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1.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段。獨立股東務請考慮上述各項，並仔細考慮要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潛在風險。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所載「寶橋函件」內「5.有關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及「6.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多個段落。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在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為要約人提供合理配合。董事會了解到，要約人擬維持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董事會亦了解到，要約人擬對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董事會了解到，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知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i)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及(ii)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本集團僱員的僱傭(惟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所載「寶橋函件」內「7.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列者除外)。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Uin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若

董事會函件

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任何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予更改以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了解到，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本公司將連同要約人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杰
謹啟

2022年11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lobal Dining Holdings Limited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寶橋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擬變現全部或部分彼等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倘要約期股份的市價超出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3.75%，總代價為47,812,5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125港元)，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支付。完成已於2022年11月4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312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5,000,000港元。撇除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153,00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將為27,187,500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2022年10月25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以及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見解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在綜合文件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集團、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或安排或推定諒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所需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取得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吾等已審閱有關文件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新加坡衛生部於2021年9月24日、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4月22日在新加坡衛生部官網發佈的有關新加坡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最新消息的重要新聞、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所頒佈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全年、2022年第一季度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新加坡經濟調查、於2021年10月26日在新加坡食品局官網發佈的有關暫停 貴集團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的新聞公報、摘錄自新加坡統計局有關新加坡居民出境遊的數據、 貴公司所提供新加坡食品局發出的函件、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等。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張陽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寶橋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31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00港元折讓約23.8%；
- (ii) 股份於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溢價約2.5%；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0港元溢價約0.2%；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95港元折讓約5.2%；
- (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2港元折讓約14.2%；及
- (vi) 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0148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9,78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54,356港元)除以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01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第6至13頁所載的「寶橋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i)13家烘焙坊；(ii)5家日式休閒快餐廳；(iii)3家中式休閒快餐廳；及(iv)1家西式休閒快餐廳，所有食肆均位於新加坡。此外，貴集團在中國上海擁有1家西式休閒快餐廳及1家中式休閒快餐廳。

1.1 近期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新加坡元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收益	11,961,710	66,453,944	14,136,821	78,537,894
其他收入	1,055,528	5,864,044	783,525	4,352,9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4,454	4,580,300	(671,347)	(3,729,706)
所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	(3,145,066)	(17,472,589)	(3,724,682)	(20,692,678)
僱員福利成本	(4,525,112)	(25,139,511)	(4,539,063)	(25,217,017)
貴集團經營租賃成本	(3,970,278)	(22,057,100)	(5,607,431)	(31,152,394)
所得稅前虧損	(1,581,965)	(8,788,694)	(4,815,227)	(26,751,261)
年內虧損	(1,750,691)	(9,726,061)	(4,883,965)	(27,133,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相當於 概約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19,272	15,107,067	3,492,545	19,403,028
其他收入	110,726	615,144	42,747	237,483
所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	(826,017)	(4,588,983)	(896,474)	(4,980,411)
僱員福利成本	(1,029,915)	(5,721,750)	(1,043,684)	(5,798,244)
貴集團經營租賃成本	(834,477)	(4,635,983)	(808,249)	(4,490,27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1,552)	(3,175,289)	135,970	755,389
期內(虧損)/溢利	(571,552)	(3,175,289)	135,970	755,389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5百萬港元)。根據2022年年報，年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於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間收緊防疫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居家辦公成為默認模式、限制社交聚會及餐館堂食規定，從而導致客戶流量減少；(ii)因未有符合相關監管標準及食品安全要求而暫停貴集團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吾等將就此於本函件下文第2節作進一步闡述)；及(iii)貴集團烘焙坊數量減少。儘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惟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虧損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虧損發生變動，當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67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82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而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一次性交易，如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及上市開支超額撥備；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

吾等從2022年年報中進一步了解到，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表現遜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表現遜色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i) 貴集團的虧損業務

根據2022年年報所載的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有關租賃其營運所需的多項物業(如烘焙坊、餐廳、總部及中央廚房)的現金流出乃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項下呈列。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列入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項下，則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產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

(ii) 維持正常營運的資本開支

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因添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租賃裝修及購買機器的現金流出。據董事告知，有關添置廠房及設備乃為維持貴集團正常營運所需的開支。

(iii) 在無新造借款的情況下償還借款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償還借款及已付借款利息產生現金流出約0.4百萬新加坡元(約2.2百萬港元)(其主要導致貴集團非即期部分借款減少)。吾等從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了解到，貴集團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以來並無取得任何借款所得款項。據董事告知，由於銀行知悉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故貴集團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以來無法取得新銀行融資。

吾等進一步得悉，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及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有關減少乃由於(i)烘焙坊客流量減少，原因是跨境旅遊重新開放促進新加坡人出境遊增長，且新加坡政府自2022年4月起取消大部分疫情限制措施，而貴集團烘焙坊營運嚴重依賴本地消費；及(ii)上海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對貴集團於中國營運餐廳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的期內溢利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約13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55,000港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約57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而根據第一季度報告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1.2 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主要依據為(i)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產生虧損；及(ii)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儘管貴集團錄得虧損業績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就持續經營業務持續向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以讓貴集團能夠應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ii) 貴集團正通過開展集資活動積極考慮的備選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及(iii)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專注於現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高度重視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與其相關的潛在風險，乃由於：

(i) 虧損業績

貴集團於三個連續年度(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業績。誠如本函件上文第1.1節所論述，儘管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有所減少，惟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交易及減值虧損減少而非貴集團相關業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好轉(體現在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21年有所減少)。於最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收益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業務表現並無出現好轉，同時貴集團由2021年同期的溢利淨額轉變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57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ii) 現金結餘不斷減少

根據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6月30日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錄得虧損業績所致。倘繼續維持該現金損耗速度且在無任何新債務或股本集資的情況下，貴集團或會於一至兩年內耗盡現金。

(iii) 無力償債風險

誠如本函件上文第1.1節所論述，據董事告知，貴集團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以來無法取得新銀行融資，原因是銀行知悉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考慮到銀行不願意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加上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連續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業績及其現金水平不斷減少，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不久將來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高度存疑。倘貴集團耗盡現金且無法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或會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及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債權人(如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的債權人)

可能會對 貴集團採取行動，例如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院命令以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最糟糕的情況為， 貴集團可能無力償債及被強制清盤，且股份價值可能降為零。

(iv) 要約乃有保證的退出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現上述情況的風險(包括於 貴公司終止存續時無力償債、被強制清盤及股份價值降為零的風險)並非極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如欲避免與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的上述風險，要約為其提供了有保證的退出機會。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根據 貴集團2022年年報，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13家烘焙坊及9家休閒快餐廳，而於中國上海則擁有兩家休閒快餐廳，其中上海的兩家餐廳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根據2022年年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烘焙坊營運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約63.2%；休閒快餐廳營運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約36.7%；而位於新加坡的飲品店(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結業)所得收益佔總收益餘下0.1%。就地理位置而言，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5.5%及4.5%分別來自新加坡及中國。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i)防疫政策對新加坡餐飲行業及 貴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方面表現的影響；及(ii) 貴集團兩家於上海新開設餐廳的表現。

於2021年9月24日，由於自2021年8月底以來COVID-19感染病例上升，新加坡衛生部宣佈，僅不超過兩人且均已完成全程疫苗接種的群體可於普通餐飲場所內用餐。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頒佈的新加坡經濟調查，新加坡餐飲業於2021年第三季度同比收縮約4.2%。於2021年11月8日，新加坡衛生部宣佈，同一家庭內已完成全程疫苗接種的最多5人將可於餐飲場所內一起用餐。於堂食限制放寬後，根據新加坡經濟調查，新加坡餐飲業於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同比減少約1.5%及增長約2.1%。於2022年4月22日，新加坡衛生部進一步放寬限制措施，取消群聚規模限制及安全距離規定。因此，根據新加坡經濟調查，2022年第二季度餐飲業同比增長約28.0%。

儘管有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會否能夠從限制措施的有關放寬及餐飲業的相關增長中獲得實際益處仍令人懷疑，主要原因如下：

- (i) 吾等從貴集團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中了解到，儘管有上文所述的限制措施放寬及餐飲業增長，惟貴集團收益由2021年第二季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第二季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0.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烘焙坊收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60%以上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70%以上)減少。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烘焙坊銷售額嚴重依賴本地消費。隨著新加坡跨境旅遊重新開放，吾等從新加坡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得悉，新加坡居民的出境遊由2021年第二季度約150,000人次增加至2022年第二季度約1.1百萬人次，且於2022年第三季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4百萬人次。據董事告知及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闡述，新加坡居民出境遊增加導致貴集團烘焙坊客流量減少，烘焙坊營運收益因而減少。
- (ii) 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貴集團的中央廚房(用於製備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以交付予貴集團烘焙坊及餐廳)及貴集團經營的食品運送車的衛生條件、食品安全實踐及維護並未符合新加坡食品局的監管標準及食品安全要求。吾等從新加坡食品局於2021年10月26日發佈的新聞公報了解到，新加坡食品局已對貴集團採取監管行動，包括(i)暫停中央廚房食品業務經營，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其後於2022年1月被新加坡食品局撤銷，其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ii)要求貴集團召回從中央廚房配送至貴集團16家烘焙坊之多種食品；及(iii)要求貴集團採取必要措施改善其食品安全實踐及其經營場所的清潔狀況。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上述監管行動預期會導致貴集團業務經營暫時中斷，而作為應急措施，貴集團於中央廚房暫停期間透過於其烘焙坊開展實地食品製備流程以維持烘焙產品供應。作為對新加坡食品局監管行動的回應，貴集團已改善其食品安全實踐及其經營場所的清潔狀況，包括中央廚房及其食品運送車的清洗及消毒，以符合新加

坡食品局的監管標準及食品安全要求，亦為 貴集團僱員安排有關適當食品安全管理的進一步培訓。吾等已審閱新加坡食品局於2021年11月2日向 貴集團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新加坡食品局已於2021年11月2日撤銷召回產品的指示。吾等從新加坡食品局於2022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進一步得悉，新加坡食品局已於2022年1月22日對中央廚房進行檢查，並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對食品製備及加工區域以及食品運送車內發現的認定失察進行整改，故新加坡食品局已撤銷其先前於2021年10月26日發出的指示。中央廚房其後恢復正常營運。新加坡食品局發出的上述函件及中央廚房已恢復正常營運表明， 貴集團採取的整改行動就遵守相關食品安全規例而言行之有效。然而，吾等注意到，有關事件已被新加坡主流媒體加以報道，如海峽時報描述這一事件為「蟑螂和嚙齒動物氾濫成災」，故吾等認為，這一事件是否已對及將對顧客信心及忠誠度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仍令人懷疑，尤其是計及於本函件上文第1節所論述 貴集團2022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內報告的最新財務業績後。

- (iii) 此外，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烘焙坊數量由2021年6月30日的18家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24家，隨後於2022年3月31日驟降至13家。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2022年9月30日，烘焙坊數量維持於13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拓展其烘焙業務，其後新加坡衛生部即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收緊措施及其中央廚房營運則出現上述暫停。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經考慮(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實施居家辦公作為默認模式等限制措施等因素導致客流量減少；及(ii)當時部分烘焙坊的租賃即將到期， 貴集團對各烘焙坊的成本及收益進行內部評估，並決定關閉於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未達預期的烘焙坊。
- (iv) 另一方面，上海於2022年上半年經歷COVID-19疫情大規模爆發。為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中國政府於2022年3月中旬至5月對上海實施嚴苛的隔離措施，如出行限制、公共交通管制及臨時靜默。由於中國政府重視動態清零的防疫政策， 貴集團亦於其2022年年報中聲明，未來其

於中國的營運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上海兩家餐廳的非流動資產佔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總額約24.0%，惟上海兩家餐廳貢獻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5%。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的虧損中，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來自上海兩家餐廳的虧損約佔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兩家新開設餐廳的表現給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不確定因素，且極易受到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相應措施及政策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或會面臨挑戰。

3.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寶橋函件」所載，要約人為於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均由張陽先生(「張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張先生，40歲，持有北京郵電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的新消費(透過整個零售價值鏈數字化將線上與線下商業相融合的綜合零售板塊)、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管理工作經驗。自2015年起，張先生一直從事智慧飲料售賣機零售業務。張先生是中國智慧零售飲料機運營商北京說一不二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及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4年，他曾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終端銷售主管，並管理超過10,000家終端商店及逾3,000萬用戶。自2021年11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執行董事。

吾等注意到，張先生的背景包含若干零售及飲料業務經驗。然而，鑑於有關經驗主要僅涉及智慧零售及飲料售賣機，吾等認為其與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上海的烘焙坊及餐廳經營業務並不直接相關。吾等認為張先生缺乏於新加坡及上海經營烘焙坊及餐廳的直接經驗會令人質疑其是否具備及時改善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避免與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潛在風險的足夠能力。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張先生在餐飲、新消費、智慧零售及通訊技術等多個行業的個人背景及管理經驗，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惟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列者除外)。

4.1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建江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將自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提名委任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凡董事會成員有變動(包括上述委任

及辭任)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經過必要的程序及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4.2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考慮到：

- (i) 雖然要約人將尋求新機遇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物色到任何新機遇；
- (ii) 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新加坡進行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的直接經驗；
- (iii) 儘管新加坡餐飲業於2022年第二季度復甦，惟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21年有所下降，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較2021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交易及減值虧損減少(而非 貴集團相關業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好轉)；及
- (iv) 儘管新加坡放寬堂食限制措施及跨境旅遊重新開放，惟由於本函件上文第2節所論述的因素，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會否能夠從有關放寬中獲得實際益處仍令人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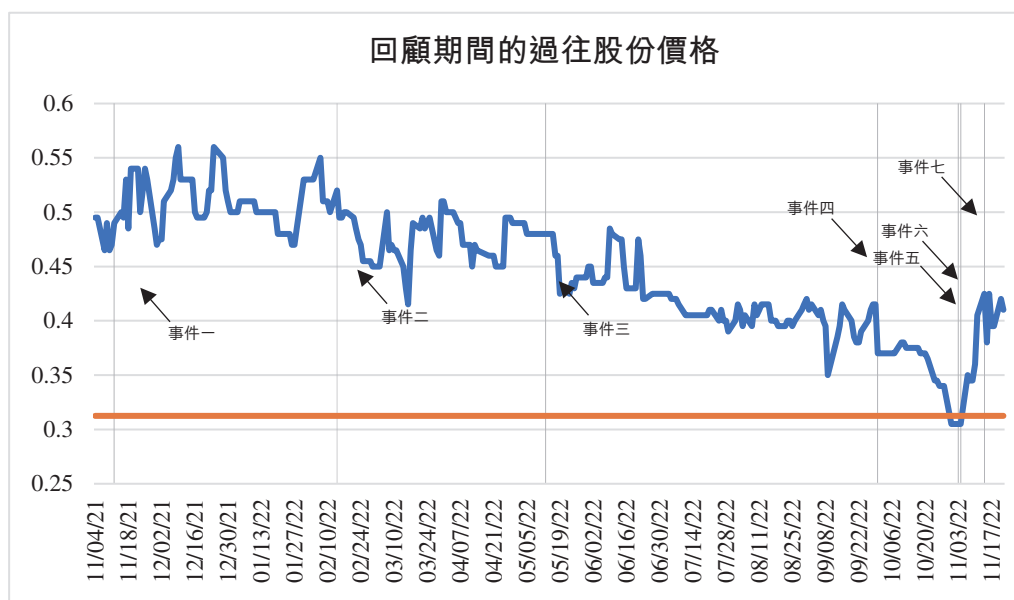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5. 要約價分析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11月22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吾等認為，考慮到整體金融市場於過去一年的重大及快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股市整體大幅下跌及利率快速及大幅上升，12個月的期間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已屬足夠。吾等認為，鑑於金融市場的有關重大及快速變化，回顧期間前的過往價格可能無法於判斷股份的現時價值時為獨立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照。

回顧期間於2021年11月4日開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止。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價整體錄得下跌。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12月9日的0.560港元下跌至2022年11月3日的0.305港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微反彈至0.38港元。下圖呈示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情況：



事件一： 於2021年11月12日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事件二： 於2022年2月14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事件三： 於2022年5月3日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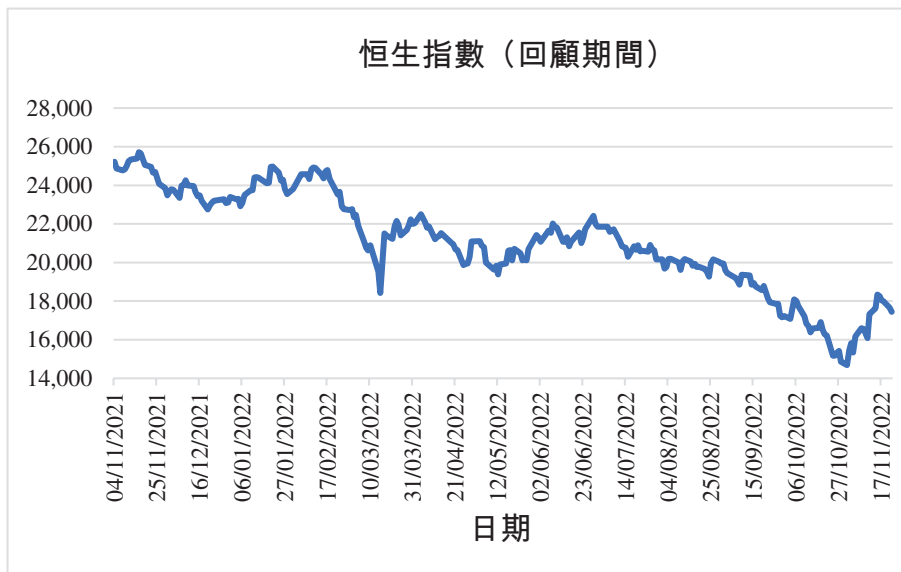
事件四： 於2022年9月30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事件五： 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

事件六： 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聯合公告

事件七： 於2022年11月14日刊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吾等注意到，香港股市的重要指標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整體面臨嚴峻的下跌情況(如下圖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收報於17,424點，相比2021年11月4日收報，下跌7,801點或約30.9%。



資料來源：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資料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股份於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最高收市價0.56港元低44.2%，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0.44港元低30.1%。然而，吾等亦注意到，由於投資者可能知悉本函件上文第2節所論述的中央廚房事件(其或會令人懷疑有關事件將對顧客信心及忠誠度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尤其是計及於本函件上文第1節所論述 貴集團2022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內報告的最新財務業績後)，雖然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有所反彈，惟回顧期間收市價明顯整體呈下跌趨勢。鑑於(i)自聯合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出現可能與近期股價反彈相關的利好公眾新聞；(ii)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近期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及(iii)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並無包括有關改善 貴集團業務表現或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狀況的任何特定或具體措施，因此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支持股價可持續回升。吾等亦注意到，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整體嚴峻的下跌情況，顯示香港股市整體疲弱，尤其是於近幾個月內。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不能反映股份未來表現，而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降。

5.2 股份過往流通性

除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i)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2021年					
11月(由2021年11月4日起)	5,102,500	19	268,553	0.11	0.31
12月	8,430,000	22	383,182	0.16	0.44
2022年					
1月	3,370,000	21	160,476	0.07	0.18
2月	1,747,500	17	102,794	0.04	0.12
3月	6,027,500	23	262,065	0.11	0.30
4月	7,107,500	18	394,861	0.16	0.45
5月	1,007,500	20	50,375	0.02	0.06
6月	1,205,000	21	57,381	0.02	0.07
7月	1,837,500	20	91,875	0.04	0.11
8月	5,010,000	23	217,826	0.09	0.25
9月	4,732,500	21	225,357	0.09	0.26
10月	2,447,500	20	122,375	0.05	0.14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40,000	15	416,000	0.17	0.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 (2)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為87,000,000股。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50,375股至約41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至約0.17%，或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6%至約0.48%。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整體低於0.2%，由此可見，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總體較低。鑑於股份的流通性不足，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很可能會導致股價急挫。

鑑於股份過往的日均成交量較低，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性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有保證的退出機會。

推薦建議

經考慮前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止三個連續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錄得虧損，及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21年6月30日出現惡化；
- (ii) 吾等認為，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屬相當重要的因素，而由於本函件上文第1.2節所載原因，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無力償債風險)並非極低；

- (iii)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最高收市價0.56港元低44.2%，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0.44港元低30.1%，惟要約價較股份於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溢價2.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收市價表明回顧期間股價明顯呈整體下跌趨勢，儘管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有所反彈，惟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可支持股價可持續回升。此外，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整體嚴峻的下跌情況，顯示香港股市整體疲弱，尤其是於近幾個月內；
- (iv)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00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0148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9,78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54,356港元)除以於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011.5%；及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較低，而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有保證的退出機會，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鑑於市況波動，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及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計及本函件「股份過往流通性」分節所述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在不會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沈永業
謹啟

2022年11月25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沈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信封註明「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

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授權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閣下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寶橋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

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3%繳納，並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相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或根據收購守則以其他方式被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日期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都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被延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期的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對相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的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4.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 (b) 公告將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c) 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一段所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有關情況發生後十(10)天內將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接納股東。

6. 要約的結算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正式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寶橋、嘉林資本、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股東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寶橋、嘉林資本、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股款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與其相關的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將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寶橋及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所有。
- (f) 接納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寶橋及本公司保證
 - (i) 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乃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的方式售予要約人；及
 - (ii) 獨立股東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寶橋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獨立股東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檢查，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寶橋、嘉林資本、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經填妥及簽署的相關接納表格的任何合約條款。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收益	2,719,272	3,492,545	11,961,710	14,136,821	14,739,159
其他收入	110,726	42,747	1,055,528	783,525	417,4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824,454	(671,347)	(229,909)
所使用原材料和消耗品	(826,017)	(896,474)	(3,145,066)	(3,724,682)	(3,211,872)
僱員福利成本	(1,029,915)	(1,043,684)	(4,525,112)	(4,539,063)	(4,213,889)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項 下的費用	(206,308)	(60,006)	(366,904)	(298,813)	(293,056)
租金優惠	126,218	273,624	201,177	543,825	1,188,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415)	(874,881)	(3,337,381)	(5,015,175)	(4,161,0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49)	(110,339)	(649,437)	(760,155)	(599,45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42,815)	(2,026,353)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50,771)	(238,736)	—
上市開支	—	—	—	—	(3,609,820)
其他開支	(497,792)	(532,156)	(2,332,836)	(2,130,900)	(1,501,853)
財務收入	—	—	52,550	67,973	9,835
財務成本	(90,972)	(155,406)	(527,062)	(942,147)	(1,109,08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1,552)	135,970	(1,581,965)	(4,815,227)	(2,575,471)
所得稅開支	—	—	(168,726)	(68,738)	(11,581)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571,552)	135,970	(1,750,691)	(4,883,965)	(2,587,0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8,259	—	233	452	—
期內/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563,293)	135,970	(1,750,458)	(4,883,513)	(2,587,05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0,607)	137,040	(1,685,280)	(4,883,965)	(2,587,052)
非控股權益	(60,945)	(1,070)	(65,411)	—	—
	<u>(571,552)</u>	<u>135,970</u>	<u>(1,750,691)</u>	<u>(4,883,965)</u>	<u>(2,587,0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532)	137,040	(1,685,367)	(4,883,513)	(2,587,052)
非控股權益	(58,761)	(1,070)	(65,091)	—	—
	<u>(563,293)</u>	<u>135,970</u>	<u>(1,750,458)</u>	<u>(4,883,513)</u>	<u>(2,587,05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21)</u>	<u>0.06</u>	<u>(0.70)</u>	<u>(2.03)</u>	<u>(1.38)</u>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	—	—	—	—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營運公司已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股息5.5百萬新加坡元。股息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東)款項結餘而結算。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並無分別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並無發表修訂意見)存

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依據為(i)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產生虧損；及(ii)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2021/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0/2021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750,691新加坡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445,081新加坡元。誠如附註3所載述，該等事項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2021/22年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750,691新加坡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445,081新加坡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

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屆時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883,965新加坡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400,265新加坡元。誠如附註3所載述，該等事項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2020/21年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883,965新加坡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400,265新加坡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

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1. 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屆時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 (i)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上市於2020年5月進行。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刊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8頁。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14/2022111401782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2022年年報**」)第65至127頁。本公司2021/2022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930/2022093002498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2021年年報**」)第67至125頁。本公司2020/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929/2021092901111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2020年年報**」)第70至121頁。本公司2019/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930/2020093001939_c.pdf

3. 債務

於2022年9月3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0.5百萬新加坡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約5.4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為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張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張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75%。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張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63.75%股權外，要約人、張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取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與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一方)與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2)(a)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及協議；

- (xiv) (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2)(a)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v) 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曾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及
- (xvi) 除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曾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5月31日	0.450
2022年6月30日	0.425
2022年7月29日	0.390
2022年8月31日	0.420
2022年9月30日	0.370
2022年10月31日	0.305
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	0.305
2022年11月2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4日的0.4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0.305港元。

5. 同意書及資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建議、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張先生。要約人為一間於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
- (iii) 要約人及張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6樓及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院3幢安聯大廈。
- (iv) 寶橋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05室。
- (v)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2.展示文件」一段所載與本公司有關的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寶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iii) 本附錄「5.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買賣協議；及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4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u>

現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5月31日	0.450
2022年6月30日	0.425
2022年7月29日	0.390
2022年8月31日	0.420
2022年9月30日	0.370
2022年10月31日	0.305
2022年11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	0.305
2022年11月2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4日的0.4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3日的0.30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中國友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L)	63.75%
張陽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000,000(L)	63.75%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3,632,500(L)	9.85%
楊帆先生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32,500(L)	9.85%
Zhong Hua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3,632,500(L)	9.85%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張陽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陽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於23,6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由楊帆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帆先生被視為於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Zhong Hua女士為楊帆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 Hua女士被視為於楊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其由於2022年6月29日辭任前均曾擔任董事的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e)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及

- (f)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的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林文杰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 (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每年180,000港元

根據上述合約概無應付不定額酬金。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俊傑先生，彼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展示文件」一段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
- (f)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